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单位、景德镇长运公司、景德镇公交公司、景通物业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全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全市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安全
和应急领导小组

2023年5月16日

全市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按照市政府和省厅安委办的统一部署，从即日起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政府和省厅安委办的统一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重点单位场所和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要强化“风险就是灾害，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全面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通过专项行动，着力增强行业消防意识、防范化解消防风险，坚决杜绝火灾亡人事故发生，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

二、排查重点

排查整治的对象为行业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三类场所，聚焦致灾要素，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港口码头以及营运车辆、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和整治，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火灾防控工作。

2. 公路水运工程动火动焊作业是否规范，是否做到动火审批、持证上岗、消防器材配备、易燃可燃物清理、防止火花飞溅措施、专人看护“六落实”。

3. 是否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4. 是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演练相关记录是否规范。

5. 是否建立了定期检查、巡查制度，制度是否落实。

6. 建筑物管理单位与使用、承包、租赁等单位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是否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7. 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指示灯等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完善、是否定期检查、是否完好有效。

8. 消控室管理是否建立制度，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值班巡视记录是否完备，各类记录填写是否规范，现场管理是否到位。

9. 办公场所、停车场、单位食堂有无火灾隐患。

10. 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

11. 各岗位人员是否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与预防措施，并且做到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1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13. 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14. 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设施是否完好。

15. 燃气使用是否安全规范。

16. 加强全市县乡道沿线范围内的森林消防安全排查。

三、步骤阶段

1. 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会议组织发动，确保方案要求落实到每个单位场所。

2. 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各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自查自改，找出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逐一销号，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3. 督促整改（2023年11月底前）。督促指导行业单位、企业按要求开展消防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

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做好检查人员的调配和管理工作，确保专项检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加大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行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营造关注生命、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3. 强化考核督导。专项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对明明有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单位请于5月22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局应急管理科，8月20日前报送阶段工作落实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人：徐轩，联系电话：8578093，电子邮箱：
769573458@qq.com。